

四川政報

四川省人民政府批转省茧丝绸协调小组 关于调整缫丝加工能力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七年七月四月 川府发[1997]98号

省政府同意茧丝绸协调小组《关于调整缫丝加工能力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调整压缩缫丝能力是我省丝绸行业进行结构调整的重要措施。这项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复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全省缫丝加工能力调整工作在省茧丝绸协调小组统一领导下，由省经贸委、工商局、丝绸公司组织实施。各地要按照省上的统一部署，切实抓好本地区的调整工作。

在调整工作中，各级政府务必做好被调减生产能力企业的稳定工作，确保调整工作的顺利完成。

关于调整缫丝加工能力的意见

省政府：

为从根本上扭转我省缫丝工业发展中存在的盲目、多头、分散、低水平重复建设的局面,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茧丝绸协调小组、中国纺织总会关于调整缫丝绢纺加工能力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7]16号)要求,现就我省调整缫丝加工能力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调整的原则和目标

(一)总量平衡原则。把蚕茧资源作为确定缫丝加工能力的基本依据,各市、地、州的缫丝能力按本地 1994 - 1996 年年平均蚕茧产量可缫白厂丝数量的 1.2 倍配置,核定缫丝机绪数。

(二)技术先进原则。保留和发展自动缫,逐步降低立缫比例,积极扶持设备先进、自动缫比重大,管理水平高、产品质量好、消耗低、经营状况较好,具有较强生命力的企业;坚决调整和淘汰生产规模小、设备陈旧、原材料消耗高、管理水平低、产品质量差、经济效益低的缫丝企业。

(三)规模经济原则。坚持生产规模的标准,促进形成合理的生产规模,实现缫丝生产的规模经济效益。

(四)梯度转移原则。缫丝加工业属劳动密集型企业,调整中应考虑两个转移:一是根据蚕茧资源,劳动力优势在农村的特点,缫丝业要从大中城市逐步向小城镇转移。二是鼓励缫丝企业集中的地方将部分缫丝能力逐步向优质蚕茧新区转移。

(五)平等竞争原则。调整中不分企业所有制性质、隶属关系等,一律执行相同的审定标准和政策。

根据上述原则,全省调整目标是:全省缫丝加工能力从 116 万绪压缩到 70 万绪。其中:立缫从 109 万绪压缩到 55 万绪;自动缫从 7 万绪调整到 15 万绪。

二、缫丝企业准产证发放基本条件

(一)生产规模达到立缫机 2400 绪以上(自动缫按 1:2 折算)。

(二)厂丝平均品位 2A50 级以上(公正检验机构 3 年平均检验成绩),生丝正品率 96% 以上。

(三)生产废水达到综合排放标准(GB8979 - 88)要求。

(四)企业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有符合生产要求的生产设备和检测计量仪,建立严格的质量检验制度。

(五)百公斤丝耗毛茧 350 公斤以下。

(六)主要生产设备完好率 90% 以上。

符合(一)、(三)、(四)、(六)条,但厂丝平均品位在 2A20 至 2A50、百公斤丝耗毛茧在 350 至 370 公斤的企业,实行发放临时准产证的办法。

三、调整方法和步骤

贯彻实施准产证制度,采取统一政策、分级负责、总量控制、分步实施的方法,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在年底前完成清理调整工作。

各地要对现有缫丝企业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合格企业名单,于 7 月 15 日前报省丝绸公司。对符合准产证发放条件的缫丝企业,经省丝绸公司会同省经贸委、省工商局审核,报中国纺织总会审批,颁发缫丝企业准产证,并报国家茧丝绸协调小组备案。对只符合临时准产证发放条件的缫丝企业由省丝绸公司会同省经贸委、省工商局审核,由省茧丝绸协调小组发放缫丝企业临时准产证。

四、准产证的管理

(一)对获得中国纺织总会颁发的准产证的企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据此进行重新登记,核发营业执照。对符合颁发临时准产证的企业,由省茧丝绸协调小组行文通知,工商部门据此核发临时营业执照。

(二)准产证两年复审一次,复审工作及准产证管理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临时准产证有效期为半年,受证企业要做好整改提高工作,到期由省丝绸公司会同省经贸委、省工商局重新进行审核,对整改有效、符合基本条件的企业按

规定程序申办准产证。

(三)实行质量检验、监督制度和出口供货任务考核制度。各级丝绸主管部门要加强行业管理,缫丝生产企业应建立完善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并接受技术监督机构及其他公证检验机构的定期检查。各市、地公司和生产企业应自觉完成出口供货任务,对不能完成出口供货任务的单位,将视情况延期发放或吊销准产证。

(四)按照扶优扶强的原则,对获得准产证的企业,各级经贸委、丝绸、银行、工商、技术监督、环保、商检等部门应在资金、技术改造、蚕茧原料调拨、电力供应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五)对新建企业实行严格审批制度,今后5年内不允许再新建、扩建缫丝企业。自动缫改造只能更新,不能扩能。

(六)对调整中淘汰下来的旧设备,在当地

经贸委和主管部门的监督下就地报废处理,严禁擅自转变用于新建、扩建或异地转移搞联营企业,禁止生产及购买各类淘汰设备。

五、调整工作的组织领导

整顿压缩缫丝能力是我省丝绸行业进行战略性结构调整的重要措施,这项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复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对不符合准产证的企业,在调整和淘汰中由各级政府负责妥善处理有关资产和企业职工稳定等工作。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有关部门执行。

附:四川省缫丝加工能力调整方案(略)

四川省茧丝绸协调小组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八日